

## 第九部分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司法局的（渭南市司法局视频系统升级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司法局视频系统升级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